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施佩君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原告與被告龔則銘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零壹萬肆仟零肆拾壹元（如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原告已繳新臺幣貳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參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附件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公式

【本金250萬元】＋【110年2月9日至114年3月2日期間按年息5%計算利息51萬4,041元】＝301萬4,041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